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 胡翠萍

被上訴人 城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彰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為被上訴人應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辦理承造人變更登記，核屬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又上訴聲明第3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13,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游智棋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僅得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
03 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
04 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李韋樺